

192 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 192

關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它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和社會的安全，是祖國和香港的平穩安全的法律保障。或曰，這部法案一旦通過，將會危害市民既有的各項自由權利，破壞現有的生活方式，引入法西斯式專政等等。其實，這些憂慮是沒有根據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恰恰就是保護我們的原有的各種權益，保障我們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

草案就是通過維護國家的安全，保障我們生活的安寧，保護我們的權益免受侵犯。無國則無家，無家則無處可棲身。試想如果國家安全沒有保障，一旦發生危及國本的危機，我們會怎麼樣呢？國家將會瀕臨滅亡的絕境，屆時不僅要傾國傾城，我們自己也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國家安全是關係到我們在香港的每一個市民的切身利益的。我們都應該支持條例草案維護國家安全的精神和基本原則。當然，條例草案在保障國家安全的同時，也必須顧及市民的權益和自由。本人認為，草案原則上兩者兼備，草擬得相當不錯。

雖如此，草案並非十全十美，有幾處值得進一步探討和研究：

一、字詞的定義

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建議相比，草案對“嚴重犯罪手段”等法律用語賦予了較詳盡、清晰和嚴謹的定義。然而，有些字詞依然有點含糊不清，如“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詞，實太空泛。草案似乎未對這些用詞給予定義。誠然，過往的判例對這些詞語已經作出了解釋，但為免產生疑問，引起人們不必要的顧慮，本人建議將司法判例對有關詞語的解釋或定義（僅限於符合中國和香港實際情況者）納入條例草案。

二、法律適應化問題

特區政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內發出的宣傳傳單中提到，“特區現行保護國家的法例部分已屬過時或在回歸後已不再適用……或涵蓋範圍太廣，定義不清晰”，因此必須對有關法律進行修訂，以“清晰明確地”確立保護國家的法律條文。

既然如此，政府又何不在提出條例草案，啟動立法程序之時，一併處理原有法律對“英軍”、“英國國民”等的提述，以適應新時代、新情況呢？修改後的法律依然保留這些早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字詞，只會使有關條文更加含糊。縱使有<<釋義及通則條例>>對解釋這些詞語的規定，那畢竟只是為過渡而設的“臨時”規定，加上那些解釋不夠具體，如果把這些規定應用在解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只會增加條文的複雜性和模糊度，達不到“清晰明確地”確立保護國家的法律條

文的目的。本人認為，寧可多花費一兩個月的時間，籌集有關各界(如解放軍)的意見，然後對這些法律用語進行適應化。誠然，國家安全立法具有迫切性，但是欲速則不達，萬萬不能操之過急。國家安全立法關乎國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應謹慎而行，不應倉卒為之。修改不合時宜的用詞，與修改其他條文，同樣重要，必須與這次立法同步進行。

三、增加以“公眾利益”作為未經授權而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抗辯理由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保障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在市民的知情權和保護機密資料之間取一個平衡點。草案應該增加規定，容許被告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

政府認為，增加“公眾利益”這項抗辯理由，會導致國家機密外泄。而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是由於“就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而言，舉證責任在於控方……為了證明有關方面沒有作出不當的行為，可能需要透露其他基於公眾利益而可能要保密的重要和機密的資料。控方或官方會因而陷於進退維谷的局面。”(自律政司2003年4月發予立法會的文件-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第20號文件)。

對此，我覺得，“公眾利益”是相當重要的，是必須受到適當的保障的。香港有充分的言論、新聞自由，和高度的資訊透明度，廣受國際的好評。最近，內地的媒體也稱讚香港的媒體對非典型肺炎的疫情作了客觀如實得報導，讓大眾知曉實情，而這“正是維繫社會穩定的重要條件”，也是香港比美國“高出一籌”的優勢(參閱人民網2003年4月7日<<香江客語：危難中再見香港優勢>>；吳酩著)。這些優勢都必須予以保證，絕不能因國家安全立法而喪失。我建議將舉證責任轉移給辯方，即被告若以公眾利益為辯護理由，就必須證明他所做的一切符合公眾利益。而且，將“公眾利益”的適用範圍“縮小”，即只有在符合國家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可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這種做法雖未完善，但我相信是較為可取的方案。

以上是本人對草案的幾點建議。希望立法會各位議員能廣泛傾聽市民的意見，集思廣益，努力於立法的工作，真心為市民大眾服務，不要因為相互間的政見分歧和爭執而拖慢立法進程，犧牲公眾利益。

專此奉達，敬希察閱。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吳明仕 敬上
2003年5月31日